

# 特首倡內會先設小組研決定

## 待有條例草案可即變成法案委會 從速推展審議工作

**落實**  
**愛國者治港**



全國人大日前通過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的決定，待全國人大常委會完成修訂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特區政府將啟動本地修法。香港特區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在立法會行政長官「短問短答」環節上表示，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的工作時間緊迫，需要立法會配合，並建議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先成立小組委員會，討論決定內容和經修訂後的附件一和附件二，待特區政府提交條例草案後，小組委員會就可以立刻轉成法案委員會，從速推展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同時，特區政府提交了有關完善選舉制度的草案後，就會跟立法會配合，其他法案委員會若非必要都會暫緩一下，讓有關的選舉條例可以盡快獲得立法會通過。

●香港文匯報記者 黃書蘭



●林鄭月娥在接受議員質詢時表示，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的工作時間緊迫。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揭**炒派於去年「鬧辭」後，林鄭月娥11日宣佈恢復每月行政長官質詢時間，以每次30分鐘、短問短答形式，接受議員質詢。

林鄭月娥昨日在開場發言時表示，就全國人大日前通過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的決定，中央政府正在聽取香港社會各界意見，協助全國人大常委會稍後作出相關修訂。待全國人大常委會完成有關工作，特區政府將依照經修改的附件一和附件二，全力推動修改本地相關選舉法律工作，包括草擬需要修改的主體和附屬法例，以及在得到行政會議同意後，將法案提交予立法會審議。

其後，特區政府將依照經修改的選舉法例，組織和規管相關選舉活動，落實符合香港實際情況的新選舉制度，妥善安排和舉行未來12個月的多場選舉。

### 立法會支持配合不可或缺

林鄭月娥強調，上述工作時間十分緊迫，特區政府會全力以赴，但立法會的支持和配合亦不可或缺。在參考以往經驗後，特區政府建議立法會考慮在內會成立小組委員會，讓議員可以爭取時間先討論全國人大決定的主要內容和稍後經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待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後，小組委員會便可立刻轉成法案委員會，從速推展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案委員會，從速推展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她說，特區政府相關官員非常樂意配合小組委員會工作，並會出席小組委員會會議，請立法會考慮有關建議。

在上月立法會行政長官答問大會上，林鄭月娥表示特區政府將在本立法年度就5個範疇的政策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或展開諮詢。立法會商界（第二）議員廖長江昨日提問道，完善香港選舉制度是香港的大事，問林鄭月娥是否能同時兼顧，繼續推動那五條法案建議。

### 其他非必要草案擬暫緩

林鄭月娥在回應時表示，其中四條法案的目標仍然是在本屆立法會提出，交由立法會審議，第五條《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則在下一屆內展開諮詢，無法趕及以草案形式提交立法會。

雖然有關立法工作仍在繼續，但林鄭月娥表示需有優先次序，當特區政府提交了有關完善選舉制度的草案，就會和立法會配合，盡量爭取更多時間審議選舉條例。若非必要，其他法案委員會暫緩一下，讓選舉條例可以盡快獲立法會通過。她亦不想立法會議員過分操勞，同時要兼顧緊迫的選舉條例及所有法案委員會，故她希望稍後通過主席或內會主席，將有關的工作安排得更加好。

## 內會周五討論 料廖長江任主席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對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建議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提早成立小組委員會，多名立法會議員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未來將有三場重要的選舉，修例時間相當緊迫，故支持預先做好前期的準備工作以加快審議的速度。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於本周五討論有關安排，並預計由「建制派班長」廖長江出任小組主席。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主席李慧琼表示，目前議會工作繁多如「倒瀉籬蟹」，若能爭取更多審議時間是好事。過往，立法會最少三次採用類似的方式處理三條法案，包括2001年的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當時，內委會同意先成立小組委員會討論法案的原則問題，再留待法案委員會處理逐條審議。

### 對立法有幫助 過去有例可循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麥美娟表示，未來議會的工作繁多，先透過小組委員會討論原則性內容，將有助縮短法案委員會的審議時間，變相加快法案的審議速度，對整個立法過程均有幫助，而類似的安排非首

次，過去有先例可循。

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林健鋒表示，未來1年將有3場重要選舉，涉及大量條例修訂，立法會應不失時機，做好相關前期準備工作，又強調「愛國者治港」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核心要義，只有完善香港選舉制度，堅持「愛國者治港」，才能維護香港長期繁榮穩定，未來才可聚焦於解決社會深層次矛盾，令香港重回正軌，重新出發。

新民黨立法會議員容海恩表示，是次完善香港選舉制度需要修改基本法附件一、二，涉及的範圍十分廣泛，估計議員都會提出很多意見，故先透過小組委員會展開討論，到政府提交修訂本地法例草案後，該小組委員會立即變身為法案委員會處理草案條文，可保持連貫性，對審議工作會有正面幫助。

自由黨立法會議員邵家輝表示，未來將有三場重要的選舉，令立法工作具迫切性，故支持及早成立小組委員會先行理順前期的相關工作，待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交法例修改的草案時，議員就可以立即審議草案條文，令工作流程更順暢。



### 鄭若驊簽名 挺完善選制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昨日親身到訪民建聯位於堅尼地城的街站，以行動支持全國人大關於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的決定，並為街站義工朋友打氣加油，和呼籲市民簽名。 ●香港文匯報記者 倪思言

## 全力支持人大決定 配合完善選制工作



香港文匯報訊 全國人大早前作出關於完善香港特區選舉制度的決定，中央有關部門在港舉辦數十場座談會聽取香港社會各界對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的意見。香港特區政府多名政策局局長及各紀律部隊首長均表示，全力支持全國人大有關決定，並表示會配合全面落實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的相關工作。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

中央完善香港選舉制度，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是釜底抽薪、正本清源的必要舉措，是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香港長治久安、繼續繁榮穩定的必然一步。堅決支持中央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積極收集香港各界意見，確保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讓香港可以結束政治爭鬥、社會撕裂，聚焦民生、經濟和發展。



###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許永恆：

香港不能再被政治拖後腿，感謝中央繼香港國安法後再次出手，幫助香港由亂及治，讓香港可以全力發展創科，全情參與大灣區國際創科中心的建設工作，從而促進經濟，改善民生。創科局會加強解說，爭取支持，讓業界與市民明白有關改變的重要及帶來的好處。



### 廉政專員白韜六：

全國人大的決定彌補了目前選舉制度的缺陷並堵塞相關漏洞，令香港可在穩定的社會環境中，繼續繁榮和發展。廉署肩負執行《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責任，將密切注意選舉制度及相關法例修改，務必在防貪、倡廉教育及執法等方面配合。廉署人員通過履行肅貪倡廉的公職，為香港的安定繁榮作出貢獻，要達成這個重任，必須盡忠職守，謹遵法紀，擁護香港基本法，忠於國家和特區，並對特區政府和行政長官負責。



### 警務處處長鄧炳強：

全國人大決定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確保「愛國者治港」，對香港社會穩定發展至為重要，香港警隊非常支持，並感謝中央有關部門近日就完善香港選舉安排迅速來港舉辦座談會，詳細解釋全國人大的決定，並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警務處會全力支持及配合特區政府全面落實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的相關工作，並繼續堅守崗位，忠誠執法。



### 入境處處長區嘉宏：

感謝中央有關官員來港與社會各界人士交流，詳細解釋了全國人大關於完善特區選舉制度的決定，並聽取各界對有關決定的意見。落實「愛國者治港」，是香港由亂及治的重大轉折，是香港走出困局、重新出發的必要條件，更是確保「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的關鍵。



### 海關關長鄧以海：

我深信堅守「愛國者治港」原則完善香港選舉制度，是香港今後長治久安的定海神針，定必使香港繁榮穩定得到堅實的保障，「一國兩制」行穩致遠。香港海關必定堅定不移地與其他紀律部隊同心同德，竭力維護國家安全，全力支持並配合特區政府落實決定的工作，並確保未來的選舉能夠在暢順、安全和有利的環境下完成，令香港重回正軌，邁向更好的明天。



### 懲教署署長胡英明：

感謝中央有關官員來港聽取香港各界人士的意見，相信有助日後相關立法工作。經過會上的互動交流，我深切體會到中央用心良苦，排除萬難、果斷地痛擊問題根源，為香港繁榮穩定打了一支強心針。我全力支持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的決定，堅持實行「愛國者治港」的原則，才能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 消防處處長梁偉雄：

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有利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中央有關部門負責人在座談會上，廣泛聽取特區政府和各界代表人士的意見，今日後的立法會更好代表社會整體利益，盡顯中央對完善特區選舉制度的重視和誠意。

## 調查：95.8%人撐增設「監誓委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元朗監察議會聯盟」昨日公布一項網上民調，發現96%受訪者支持立法會盡快通過完善區議員作為公職人員的宣誓安排的條例草案。同時，95.8%支持增設「監誓委員會」，95.6%支持明文規定設有追朔期，並追究有違誓罪行的區議員。

「元朗監察議會聯盟」就《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中「監誓委員會」及「追朔期」等條文，於今年本月1日至15日透過社交平台facebook進行網上民意

調查，徵詢市民意見。在14,454名受訪者中，95.8%投票市民支持增設「監誓委員會」，以落實「愛國者治港」要求。95.6%受訪者支持草案須明文規定設有追朔期，並追究有違誓罪行的區議員。96%支持民政事務局長為現任區議員監誓時，應參照區議員過往言行嚴格把關，為「有效宣誓」作出英明裁決。

聯盟召集人李月民表示，調查證明，條例草案內容符合市民的期望。區議員身為公職人員，符合香港國安法中公職人員身份的定義，

故必須在參選及就任時宣誓擁護基本法及效忠特區政府，倘有區議員違反誓言，特區政府應解除其議員的資格。

聯盟發言人司徒駿軒強調，全國人大已經通過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的決定，區議會只是非政權性地區諮詢組織，未能涵蓋於今次人大決定之內，但特區政府應根據人大決定的精神及「愛國者治港」的原則，調整優化區議會的組成及選舉方法，而立法會也應盡快審議通過有關的法例修訂並即時落實執行，撥亂反正，正本清源。

## 曾國衛：宣誓草案確立「愛國者治港」基礎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黃書蘭）全港17區區議會在攪炒派把持下亂象叢生，各界期待特區政府盡快落實區議員作為公職人員必須宣誓的法定要求。特區政府早前向立法會提交《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規定公職人員須於任期開始後盡快宣誓。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長曾國衛昨日在立法會動議二讀時表示，條例草案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確保公職人員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的基本要求才能出任相關公職，讓「一國兩制」行穩致遠。